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當局就《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 14 條：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予登記

2. 為促使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及區內空運貨物樞紐，當局在年初向立法會提交《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以修改或豁免航空轉運貨物所受的若干限制和管制。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第 14 條，任何人必須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經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以下簡稱「監督」)登記後，才可在香港供應、運送、貯存或使用該等物料。

3. 為配合《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在航空貨物轉運服務方面實行開放政策的目標，我們一直有意讓屬於航空轉運貨物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獲得豁免，無須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第 14 條的規定登記。我們未能在提交《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給立法會審議前把這項豁免納入該條例草案，因為《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當時仍在初步草擬階段，而「航空轉運貨物」的定義尚未敲定。立法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通過《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我們打算就《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訂明屬於《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所界定為的「航空轉運貨物」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可獲得豁免，無須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第 14 條的規定登記。

第 19 條：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申請

4. 正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的來信中所提議，我們建議在第 19(1)(b) 條末處加入「及」字。同樣地，在第 24(1)(b) 條末處也應加入「及」字。

第 47 條：關於牌照及許可證的一般規定

5.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第 47(3) 條訂明，監督可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藉書面通知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而施加新的或經修訂的條款或條件，或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或許可證。第 47(4) 條更訂明，監督在決定是否需要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時，須顧及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有否違反該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該條例草案發出或認可的任何工作守則，或該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不再符合牌照或許可證發出時所須符合的訂明規定一事。

6. 我們有意在發給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的通知書內，註明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許可證、或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條款或條件的理由。正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的來信中所提議，我們建議刪去第 47(3) 條內的「藉書面」而代以「以書面連同有關的理由」。

附表 1 及 2：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7. 正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會議上所議定，為了確保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及上訴委員會能適當地代表舞台製作界別，我們建議：

- (a) 修訂附表 1 第 (c) 段，訂明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的成員須包括電影、舞台或電視製作的監製，人數不逾 3 人；及
- (b) 修訂附表 2 第 (b) (iii) 段，訂明上訴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須為電影、舞台或電視製作的監製，或為香港電影導演會所提名的人。

其他修訂

8. 此外，我們亦建議對《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第 8(d) 及第 13(1) (d) 條的中文本作出輕微修訂，以改善草案中的文句。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本)載於附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DRAFT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在(d)段中，刪去“適用”。

13 在第(1)(d)款中，刪去“適用”。

15 (a) 在標題中，刪去“的”而代以“等”。

(b) 在第(1)款中，刪去“正在過境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代以—

“下列的煙火特效果物料—

(a) 正在過境；

(b) 屬於《進出口條例》
(第60章)第2條所指的航空轉運貨物。”。

(c) 在第(2)款中，刪去“(1)”而代以“(1)(a)”。

19 在第(1)(b)款中，在末處加入“及”。

24 在第(1)(b)款中，在末處加入“及”。

47 在第(3)款中，刪去“藉書面”而代以“以書面連同有關的理由”。

DRAFT

附表 1 在(c)段中，刪去“或電視”而代以“、電視或舞台”。

附表 2 在(b)(i i i)段中，刪去“或電視”而代以“、電視或舞台”。